

關於核心書目記錄

陳和琴

Concerning Core Bibliographic Record

Ho-chi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urgency to make incoming materials timely available to the intolerant readers, more and more libraries in Taiwan are interested in copy cataloging and outsourcing. By reviewing the Core Bibliographic Recor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tries to emphasize the necessity to re-evaluate our cooperative cataloging systems, to study the PCC Core, and to produce more cataloging aids, for seeking more cost-effective cooperative cataloging services.

Keywords :

Core record ; Cooperative cataloging ; Copy cataloging ; Outsourcing bibliographic record

前 言

處在當前資訊泛濫、資訊取用幾乎隨手可得的電子環境，圖書館想要在經費緊縮、人力及資源越來越有限的狀況下，吸引大批讀者上門，發揮應有的功能，將是經營者面臨的極大挑戰。多年來，自動化作業使圖書館得以處理龐大的圖書資料及繁雜的重複性工作，產生了不少的效益；相對的，也增加了不少的開支。過去的編目部門，挾持著建立及維護書目資料庫的豐功偉

績，一直被認為是圖書館的心臟，編目工作更是圖書館的核心工作。但曾幾何時，由於編目部門的花費太過昂貴，加上有限的人力來不及消化處理如潮水般湧進的大批資料，編目人員不僅要飽受引領等待的圖書館讀者的抱怨，而且再也得不到掌管財務大權的行政主管的關愛眼神。

面對經費削減而圖書資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勢，為了能以較低的成本迎合使用者的需要，圖書館主管更費盡心思發展各種經營策略，或加入合作組織，增加共享資源的機會；或者改變編目方式，由強調技巧、藝術、精緻的原始編目，改變成著重工作效率、粗糙的抄錄編目；或者縮簡編目資料的內容，由原來的完整書目記錄改變成簡略書目記錄；有的圖書館更進而採用外包的手段，裁撤原有的專業編目人員及設備，以削減開支。合作、抄錄、簡編，及外包可以說是目前大多數圖書館編目的最佳寫照。

最近美國國會圖書館宣佈，決定採用「核心書目記錄」。什麼是「核心書目記錄」呢？為什麼會有所謂的「核心書目記錄」？這種「核心書目記錄」在我國圖書館的可行性如何？為尋求更理想的編目方式，筆者試從文獻探討其答案，並願與同道共勉。

二、核心書目記錄的意義

簡單的說，核心書目記錄(Core Bibliographic Record)就是美國合作編目委員會(Cooperative Cataloging Council, 簡稱 CCC)屬下的一個工作小組所發展出來的新書目記錄標準。核心書目記錄希望提供的是關鍵性、最基本、不可或缺的書目記錄項目。美國合作編目委員會發展這種新標準，不外乎希望合作單位提供的是不需增加工作負擔、合乎經濟效益，又能維持高品質的書目記錄。這種核心書目記錄的詳簡程度剛好介於最簡編目記錄(minimum-level-cataloging, 簡稱 MLC)及完整編目記錄(full-level-cataloging, 簡稱 FLC)之間。就發展時間的先後而言，核心書目記錄是三種記錄中最晚的產物，前兩者的存在都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註一)。

三、核心書目記錄與書目品質

正如前言所述，核心書目記錄的推展與高品質書目記錄的維持，及編目費用的節省有密切關聯。首先，要了解什麼是高品質的書目記錄？在相關文獻中，高品質書目記錄的定義常因時代、機構或個人而有很大的差異。據最近國內陳秋枝小姐的研究指出，所謂高品質書目記錄是：「符合各種標準所建立的記錄，正確地分析資料的內容，提供正確的檢索點，辨識資料間之差異，並能將記錄性質相同者聚集於一處，配合館方的編目政策而達到書目記錄一致性之要求，故正確性、完整性、一致性是高品質書目記錄之要素。」(註二)陳秋枝小姐所言甚是，不過筆者認為這或許只是從館員角度的觀點，圖書館是個服務單位，照理說，要讓讀者感到滿意的目錄才能算是高品質的目錄。如果書目記錄雖然達到正確性、一致性、完整性，但是未能及時提供(timely)，恐怕讀者也不會滿意。再說所謂的「正確性、一致性」讀者可能並無異議，但是「完整性」的定義為何？要提供多少項目才算完整？我們實在需要有個使用調查，了解那些項目才是圖書館使用者所需要的，或許這樣，才能真正為高品質下定義。事實上，有關書目記錄的品質，自古以來圖書館界就有許多不同的看法。

(一)早期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謂的書目記錄品質

早期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編目員都被要求堅守各種編目標準。完全符合各種指定標準(如 AACR、LCRI，著錄及主題手冊)的完整書目記錄才算是高品質的書目記錄。館員若有任何對標準的違犯都算是錯誤而被列入考評。後來品質要求稍微降低，列入考評的錯誤限於在書目記錄檢索點範圍所犯的錯誤。作為檢索點的權威標目必須經過層層檢查(包括五個不同職位的工作人員的審核)始能過關。在此，品質標準十分嚴苛，因為館員自傲於其編目的優越性。他們認為一旦編目錯誤將是永遠的汙點，會有損聲譽。編目員受訓練於建立所謂的高品質書目記錄，一致性、精確性，充分反映編目規則、符合館內所訂各項標準的最完整的書目記錄(註三)。

(二)最簡編目記錄

建立「最簡編目記錄」(Minimal-Level-Cataloging Record)(註四)是圖書館降低編目成本的手段之一。為了急於把大批湧進，堆積如山的館藏資料清理掉，以提供不耐久等的讀者，許多圖書館編目人員(包括美國國會圖書館)被迫簡化書目記錄的資料內容，以縮短編目的工作時間。在他們的想法，編

目的「質」與「量」是成反比的。要有較大的編目生產量，只好犧牲編目記錄該有的品質。不管這想法是否正確，自古以來，簡略編目記錄已行之有年，並非新名詞。早在一百多年前，Cutter 就在他的「字典式目錄規則」(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裡，建議著錄可以分成不同的層次，有簡短、中等、完整三種，以應不同大小型態圖書館的不同使用需要(註五)。大圖書館用完整的書目著錄，小圖書館用簡短的著錄層次。著錄層次和館藏量的大小顯然有密切的關係。其後的《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簡稱 ISBD)及《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中國編目規則》所規定的三種著錄層次，也有類似的層次規定。很長的一段時間，有許多小圖書館因為館藏量少，或大圖書館某種資料型態館藏量少而採用較簡略的著錄層次。

不過 1980 年代當時的美國圖書館界所盛行的最簡編目記錄和館藏多寡沒有絕對的關係。為了縮短編目工作的時間以增大編目生產量，美國圖書館界普遍急切需要有一種共同的為機讀編目的簡略標準，館員才能進行簡編機讀書目記錄的抄錄工作，以互通有無。在極大壓力之下，書目資料提供單位獨占鰲頭的美國國會圖書館，始於 1980 年發展所謂的國家級圖書目記錄(National Level Bibliographic Record—Books, 簡稱 NLBR)，成為各館建立最簡書目記錄的編目標準。NLBR 強調是針對館內不重要的館藏資料在編目上的另一種選擇，無意取代過去所採用的完整書目記錄。

當時 MLC 的擁護者及反對者都大有人在，而且理由都很充分。擁護者認為這種編目方式既經濟又聊勝於無。反對者則認為不足的檢索點不僅影響讀者查檢的權益，降低目錄的品質，而且有時必須付出加倍的費用，修改 LC 的最簡編目記錄以迎合本館的需要，事實並不划算。

一般認為 NLBR 編目標準所以產生許多問題，主要在於所規定的書目記錄項目中並未包括主題資料(例如分類號、主題標目)。事實上「編目標準」的訂定本來就有利有弊。有利的是大家在同一標準下可以合作編目，共享抄錄編目的經濟效益。但是圖書館有大有小，每個圖書館的館藏情況及讀者的使用需要，彼此之間原本就存在很大的差異。缺少主題資料影響讀者檢索自是問題重點，即使美國國會圖書館發展再設想週全的編目標準，都難免有不足之處，對 MLC 的不滿自是意料中事，除非圖書館對目錄品質毫不在意，

則又當別論。

(三)最簡編目記錄的後遺症

儘管最簡編目記錄的反對者理由充分，但是支持者仍然為數頗眾。美國國會圖書館推展最簡編目記錄後來產生了許多後遺症。

1. 當 NLBR 編目標準推行之初，美國國會圖書館曾辯明此種標準只針對不重要的館藏資料建立最簡編目記錄。事實上，大家對館藏資料重要性的認定彼此有極大的差異。有人發現許多出版年代極為新近的出版品，或極具獨特性、看起來十分重要的圖書資料也出現在最簡編目記錄上(註六)。

2. 為了減少人事開支，許多圖書館或裁減，或停用，或調離高薪的專業編目人員，改由低職位且訓練不足的工作人員充任抄編工作。這些人員多半毫無審核便全盤抄錄被認為高品質的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編目資料。美國國會圖書館的館藏雖豐富而廣泛，但也不是應有盡有，館員若找不到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編目資料，或任由待編資料因等待而堆積，或因不耐久等或無法久等，便開始接受其他圖書館的編目資料。受到訓練不足的限制，許多抄編人員對於外來的最簡編目記錄也往往未經審核就一一接受了。

3. 或許因為最簡編目記錄的編目標準在意義上並非十分明確，而且並未禁止不可自行加上其他著錄項目，於是各種版本的最簡編目記錄紛紛出籠。除了美國國會圖書館的 NLBR 編目記錄外，像 OCLC 有所謂的 K-Level 的編目記錄，RLG 有其 Base-Level 的編目記錄等等，各書目供用中心可以說是各展所長，於是書目記錄的完整程度開始更為參差不齊，編目狀況非常複雜的國家書目資料庫便在這種情況下產生了(註七)。

4. 為了改善編目的混亂情況，核心書目記錄標準的建議自此開始醞釀，而書目記錄品質的定義被認為有重新評估的必要。

四、核心書目記錄與合作編目

核心書目記錄的產生與美國的合作編目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換言之，核心書目記錄可以說是美國推動全國性合作編目增加效益所推出的一項利器。

(一)美國全國性合作編目計劃近況

美國可以說是世界上最講究經濟效益(cost-effective)的國家，其館際合

作辦得有聲有色，舉世聞名，足為明證。在合作編目方面(註八)，由美國國會圖書館所主持的全國性合作編目組織在 1900 年代就有三個。有期刊專屬的合作期刊計劃(Cooperative Online Serials，簡稱 CONSER)、權威控制專屬的名稱權威合作計劃(Name Authorities Cooperative Program，簡稱 NACO，後來改名全國協調編目作業(National Coordinated Cataloging Operations，仍簡稱 NACO)及全國性協調編目計劃(National Coordinated Cataloging Program，簡稱 NCCP)。在上述三個全國性合作組織中，最後一個 NCCP 的績效比較乏善可陳。參與 NCCP 的是八個大學圖書館，依照 LC 的編目標準提供高品質的書目記錄，由於生產量並不可觀，再加上提供經費來源的美國圖書館資源委員會(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簡稱 CLR)後來停止財務支援，NCCP 已宣告中止。1992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OCLC、RLG、各學術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的代表共同組織了合作編目委員會(Cooperative Cataloging Council，簡稱 CCC)。及至 1995 年 CCC 再度轉型為合作編目計劃(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簡稱 PCC)。目前 PCC 之下含有三個計劃(BIBCO、NACO、SACO)。BIBCO 取代原來的 NCCP，負責書目記錄的合作計劃，和負責合作權威工作的 NACO 及 SACO 屬平行單位。核心書目記錄標準就是 PCC 的前身 CCC 時期的成就之一。

(二)核心書目記錄小史

1. 核心記錄的概念不是 CCC 的創見。早在 1980 年代核心記錄的概念就出現在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文件中，並曾引起廣泛討論(註九)。1989 年 IFLA 成立一工作小組，研究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SBD)簡化的可行性，簡化的目標希望所建立的記錄足以區辨作品，不同的國家及各個機構之間可以互換，並可以更快速、更容易建立(註十)。

2. 1992 年末，CONSER 的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ttee)指定一工作小組(Core Elements Task Force)評估 CONSER 記錄，以確定記錄中的核心要素，並強調要能區辨出版品(註十一)。

3. 1993 年 4 月，CCC 的會員們在美國國會圖書館開會，會中決定新任務是「致力於在共同建立的標準下增加獨特性記錄的可得性，使這些記錄易於建立及使用，並在書目社區建立領導地位。」(註十二)

4. 1993年5月，CCC成立標準工作小組(Standards Task Group)，並展開問卷調查，經由多方面管道(包括電子論壇、大型及中型研究圖書館技術服務部門行政主管的討論羣、大型公共圖書館編目主管……)查詢有關核心記錄的意見，最後發現提供原編資料最多的單位、最熱心於核心記錄標準的成立。(註十三)

5. 1994年核心書目記錄標準終於訂定，首先完成的是單行本專書(monographs)及期刊(serials)，其他資料類型的核心記錄標準陸續發展中。

五、核心書目記錄標準的基本理念

分析核心書目記錄標準，會發現它具有下列幾點特質(註十四)：

(一)它是共同建立的標準

從前面的討論可以得知，書目記錄品質的定義，因人、因時代而異。強調完美主義的書目記錄(例如早期的美國國會圖書館)顯已不合時宜，而遷就現實利益的最簡書目記錄(例如MLC記錄)又是弊端百出。與其受限於品質的抽象性、模糊性及不定性，倒不如合作單位共同制定一個大家可以接受，又能發揮書目記錄應有功能的標準來得實際有效。核心書目記錄所提供的書目資訊，是經過對美國大、小、各類型圖書館員的調查，被公認為最基本的核心資訊，可說是許多人共同建立的標準。

(二)它是合乎經濟效益的標準

一館編目多館共享，原是圖書館參加合作編目組織的誘因。不過圖書館為了節省人事開支，多半寧願犧牲圖書資料的時效性，而等待高品質書目記錄的出現，進行比較便宜的抄錄編目。無奈高品質的書目記錄生產量太少、太慢，又不一定符合需要。生產量太少、太慢與生產單位的數量有限有關。不符合需要的原因是有些圖書館並不需要那麼詳細的項目。增加高品質書目記錄的來源固然是解決問題之道，前提是大家要有意願。而書目記錄若是容易建立，而且能夠符合檢索需要才能引起這個意願。換句話說，如果大家都有意願建立原編記錄，貢獻出來的原編記錄增加，相對的可資利用或可以享用的原編記錄也會增加。在不必太多等待的情況下，編目的工作時間自是可以縮短，編目費用因此得以節省，而效益自然增加。這就是核心書目記錄標

準的預期目標。

(三)它是符合檢索需要的高品質標準

和最簡書目記錄(MLC)相比，核心書目記錄多含了提供主題查檢的主題資料，亦即分類號及主題標目。和完整書目記錄(FLC)相比，它簡化了附註，只取一、兩個必要的主題標目。機讀書目記錄的定長欄(fixed fields)必須全部編碼，以利電腦系統的作業，因為這些欄位在線上公用目錄或書目供用中心或許可以用作主要或次要的查檢工具，或許用來分類或檢選記錄，或者用來產生書目註或索引註。核心書目記錄的檢索用標目一律經過權威控制。有了足夠的、經過權威控制的標目，核心書目記錄標準可以說是符合檢索需要的高品質標準。

(四)它是考驗編目員判斷力的標準

核心書目記錄的部份欄位必須依賴編目員的判斷力。舉例來說：

1. 欄號 050、082、086……etc.：建議編目員至少要取一個 USMARC 機讀格式所認可的分類系統的分類號。這個號碼或是完整的索書號，或僅是分類號，要靠編目員依本館的需要而作決定。

2. 欄號 240 劃一題名：建議如果知道，或從所編資料立即可得劃一題名的話，即可鍵入。看起來頗具彈性，不知道編目員是否有足夠的判斷力，知道什麼是立即可得的劃一題名。

3. 欄號 4XX 集叢項：建議作品若出現集叢資料，即可著錄。不過編目員要判斷要不要為集叢名建立檢索？如果要建立檢索，有沒有集叢權威標目？如果沒有權威標目，編目員是否要自行建立一筆權威記錄？

4. 欄號 5XX 附註欄：建議以最簡編目方式，亦即只需鍵入下列欄位。

500 一般註：正題名非來自書名頁時可提供此註。

505 內容註：對於多冊(部)作品，又各自有其分開獨立的書名可提供此註。

533 複製註：是否把上述附註全部包括進入核心書目記錄？編目員必須確定提供的這些資訊對於所編作品的區辨是否必要。編目員也必須注意到每一種資料類型可能有不同的需要。此外，是否有必要在上述附註中提供附加檢索點，也是編目員要考慮的重點。

5. 欄號 6XX 主題標目：編目員須從 USMARC 機讀格式所認可的索引

典或主題標目表，選擇至少一個主題標目鍵入。換言之，一個不是極限，如果一個實在不夠，可再增加一個。除非編目員對本館的特性及館藏情況有點了解，對所使用的主題工具也十分熟悉，否則編目員要想根據本館的需要決定主題標目合適的特定性程度 (specificity) 並不容易。

6. 欄號 7XX 附加款目：建議合撰者及重要的題名檢索點可建立附加款目，不過編目員須使用判斷力或依據服務單位的編目政策，決定是否建立附加款目。

總而言之，核心書目記錄標準是具有彈性的。雖然著錄項目比完整書目記錄少了一些，但是編目員還是需要足夠的專業素養，才能容易地建立書目記錄。

六、核心書目記錄標準在我國實施的可行性

根據 Boissonnas 的報告，美國 Cornell 大學編目人員為了實驗核心書目記錄，一年期間對同一圖書資料，分別用核心書目記錄標準及完整書目記錄標準進行編目，結果發現用核心書目記錄標準的工作時間節省了 14% 到 25%。另外根據 Schottlaender 及 Kelley 在 UCLA 的實驗報告，每一筆記錄可以節省 8.5% 到 17% 的編目工作時間 (註十五)。雖然目前從文獻尚無法查知這種核心書目記錄標準是否確實發揮了預期功能，但是筆者認為核心書目記錄標準立意甚佳，基本上是可行的，因而籲請我國圖書館界作進一步的追蹤探討。理由如下：

(一)我國目前圖書館界的編目服務雖不如美國那麼先進，但是抄錄、外包的盛行，目錄品質的參差不齊和美國圖書館界沒有太大的差別。目前圖書館不管是否參加合作編目組織，都可從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轉錄書目記錄，但是真正貢獻具有獨特性原編記錄的卻要靠為數不多的幾個大館。合作編目的精神在此未能充分發揮。原因無它，就是大家都想省點力氣吧。

(二)據了解，國家圖書館書目資訊中心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正進行新系統的新版安裝。新系統除解決原系統的缺點外，還提供各種新功能，包括便利合作館編目資料的建立及利用。對於合作館，其實包括了國內全圖書館界，這將是大好的消息。但是如果我們在書目記錄的建立上，如果沒有像

美國那樣講求經濟效益的核心書目記錄標準的話，相信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書目資料庫中，新增的原編資料在數量上還是那麼有限，書目資料庫中總是有品質似乎不怎麼好的書目記錄。

七、結語及建議

圖書館書目控制系統之成敗是圖書館經營存活的關鍵。品質不佳的線上目錄絕對無法吸引讀者上門。如何以最低的費用提供及時有效的書目記錄，是圖書館必須思考的課題。不論採用抄錄、外包或合作的手段，只要達到有效書目控制的目標，其利弊得失館員都必須深入研究，以便在作法上有著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抉擇。目前國內圖書館事業蓬勃發展，但是在資訊提供者充斥而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圖書館如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實在不宜掉以輕心。圖書館是存是廢，是成是敗？端賴經營者發揮智慧。唯有配合時代腳步，以高效率、低費用又能滿足讀者資訊需要，圖書館始有成功的機會。誠如前述，核心書目記錄標準是美國合作編目組織用以提升合作編目效益的新利器，是時代需要下的產物，於此，筆者提出下面幾點建議：

(一)建議由國家圖書館召集、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組織全國性合作編目委員會的可行性。合作編目工作應該由全國各大小、各類型圖書館參與。目前國內雖有各種合作組織，但就合作編目的推動而言，往往力量分散而工作重複。據了解，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的合作館，目前僅有 26 所，若要增進合作編目效益，廣徵民意，組織全國性合作編目委員會實有其必要性。

(二)建議由國家圖書館召集、成立工作小組，或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編訂「中國編目規則」的使用手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依據「中國編目規則」著錄，兩者關係極為密切，編目規則若無明確的使用說明，而編目員本身對編目規則的概念又不夠清楚，書目資料庫中機讀記錄的品質一定受到影響。編目規則使用手冊的推廣對合作建檔的成效有絕對正面的關係。

(三)全國性合作編目委員會若得以成立，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擬核心書目記錄標準的草案，以利合作編目的推行。

為使我國圖書館界的合作編目更臻佳境，筆者謹提出幾點粗淺意見，希

望能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

附 註

註一 Willy Cromwell, "The Core Record : A New Bibliographic Standard," *LRTS*, 38 : 4 (1966) : 415-424.

註二 陳秋枝, 我國大學圖書館書目記錄品質控制實施之研究(臺北:漢美,民國84年),頁4-5。

註三 Sarah E. Thomas, "Quality in Bibliographic Control," *Library Trends*, 44 : 3 (1996) : 491-505.

註四 Aldrea L. Stamm, "Minimal Level Cataloging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Technical Service Management, 1965-1990*, Linda C. Smith, Ruth C. Carter, eds. (The Haworth Press, 1966), pp.191-207.

註五 Lois Mai, Chan,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New York : McGraw-Hill, 1994), p.67.

註六 同註四, Stamm。

註七 同註四, Stamm。

註八 Sarah E. Thomas, "The Core Bibliographic Record and the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21 : 3/4 (1996) : 91-108.

註九 參見 Introduction to the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 BIBCO Core Record Standard(網址 <http://lcweb.loc.gov/catdir/pcc/coreintro.html>)

註十 同註一, Cromwell。

註十一 CONSER record requirements for full, core, and minimal level records(網址 <http://lcweb.loc.gov/acq/conser/recordreq.html>)

註十二 同註八, Thomas。

註十三 同註一, Cromwell。

註十四 同註八, Thomas。

註十五 同註三, Thomas。